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者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或者以此作为质押担保条件，在不超过质押金额额度内，申请短期贷款，满足现金支付的需要，改善资金流动性，该申请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4、实施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

票据池额度统一由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控股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票据管理的成本；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票据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

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组织实施

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其他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